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第1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	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<b>1</b> <b>黃培堯</b> 	1. 景美國小。 2. 景美國中。 3. 滬江高中。 4. 景文科大餐飲管理系學士。 5.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。	1. 9 10 11 12 13 屆景華里里長。 2. 榮獲臺北市績優里長。 3. 榮獲全國特優里長。 4. 曾任臺北市義消文山副中隊長。 5. 中華民國領隊，導遊協會會員。	<b>2</b> <b>陳金泉</b> 	古亭國小畢 螢橋國中肄	1. 景美義消副分隊長 2. 救國團服務員 3. 宇達水電行負責人 4. 名人社區主任委員 5. 台北市警安總會理事 6. 景華里巡守隊 7. 海軍陸戰隊副班長 8. 接受過二樓訓練 9. 甲種電匠考試合格 10. 自來水考試合格 11.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合格 12. 衛生下水道受訓合格 13. 萬盛民防小隊長
<b>個人資料</b>	<b>政見</b>		<b>個人資料</b>	<b>政見</b>	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1月17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	1. 以擔任18年全職專任里長服務熱誠、積極推動里內做好多元化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。 2. 持續推動與萬芳醫院、文山健康中心、文二分局、文山社區大學、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、景美消防隊、景美農會等單位結合，針對景華里民在地生活、醫療、學習健康治安與防災辦理相關宣導課程與體驗活動，讓景華里民可以有效加以運用學習新資訊。 3. 持續推動與各市府單位跟民意代表配合，爭取里內各項工程建設，造福景華里更好生活環境。 4. 持續推動高齡化關懷長者，加強鄰長與守望相助隊志工夥伴協助探望與關心。 5. 持續景華里內各項特色文史資料收集，以保留地方文化特色做努力。		出生年月日：46年7月14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	1. 積極設置托嬰托兒場所 2. 設置學子自修場所 3. 關懷中低收入戶與照顧里內老弱婦孺扶助 4. 成立老、中、青聯繫休閒場所 5. 不定期邀請專家演講與教學活動 6. 公開透明運用里鄰建設經費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中國國民黨		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

第1601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中街27號【景美國中輔導教室】(景華里1-5鄰)

第1602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中街27號【景美國中會議室(一)】(景華里6-7、9-12鄰)

第1603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興路46巷2號【景興國中分組教室(1)(2)】(景華里8、13-17鄰)

第1604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興路46巷2號【景興國中分組教室(5)(6)】(景華里18-24鄰)

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：詳見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  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

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#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##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

投票請帶  
國民身分證·印章·投票通知單

## 公民投手就是你!



- 1 領選舉票
-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
- 3 投入票區

